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文俊博士(「李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李博士，46 歲，全國政協委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 2014 年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及持有其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李博士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之主席及創辦人。李博士亦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現擔任多項公職，並獲頒授東莞市及常熟市榮譽市民。李博士獲頒「2002 年香港青年工業家」及「2003 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自 2013 年 12 月，李博士獲邀出任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委。於 2015 年，李博士獲邀出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李博士現為百仁基金主席。李博士在造紙業擁有逾 23 年營運經驗，對造紙業的專業程式及產品開發擁有豐富經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李博士已簽訂委任書，其委任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李博士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博士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和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本集團表現、彼之職務和表現而釐定花紅。

董事會並無其它有關李博士的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博士加入董事會。

於李博士的委任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後，本公司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分別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及比例。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